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济观察网管理混乱 陕天然气管理项目进展不畅

文章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2日,经济观察网刊登了题为“管理混乱 陕天然气管理项目进展不畅”的文章,涉及我公司汉中至安康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汉安线”)五标段及宝鸡至汉中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宝汉线”)佛顶山隧道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十分重视,立即查阅有关资料,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经调查,说明如下:

(一)关于汉安线五标段及概算的情况说明

汉安线五标段施工不存在单方面终止合同情况。

该管道沿线工程未涉及到管道沿线地面附着物(如农作物、林草植被等),构筑物(如农田水利设施、房屋等)的临时占用地、赔偿及地貌恢复,穿行基础设施(如公路、铁路等)和河流通过的财产的申报审批,以及永久性土地征用(如圈舍、分输站用地等)。我公司经营的天然气长距离管道工程,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线性工程特征,对外征迁协调工作量及难度大。

汉安线自开工以来,尽管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征迁赔偿标准,但各施工单位在实施时均遇到了一些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第五标段所处的安康市汉阴县,汉阴县此类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按照工程设计可以用水土恢复原地貌的,但大部分村民提出必须将原土坎恢复为浆砌石恢复地貌,并且交由自己施工;二是工程施工时管道沿路通过字地基的确认,工程设计时为耕地,放线施工时村民提出是宅基地,由于缺乏依据,政府相关部门也难以协调界定,而绝大多数村民又要求依其诉求意见,必须按照宅基地的属性予以赔偿;三是管道通过的一些村组,村民想地,一些人员提出,要在区域内分包管道建设的土石方工程等。为处理好这些问题,我们一方面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帮助协调,另一方面要求施工企业全力做好对外协调沟通工作,但最终仍未能达成较为一致的意见。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争执、甚至冲突,加剧了施工企业业主与当地一些人员的矛盾,导致一些区段工程无法正常进场。为保障工程的顺利推进,同时也为避免因此引发的其他意外事件,公司采取两项措施全力解决相关问题:一是研究决定对村民适当增加补偿;二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研究决定调整了五标段施工单位,以缓解矛盾,由胜利油田胜利油建公司负责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于五标段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和剩余工程量的核算,施工合同的分割结算等方面,公司与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利油建公司协商,共同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机构,现场踏勘复核,量算并出具了工程量签证单,并按照工程招标时的计价原则和施工合同相关的约定,核算编制出已完成工程量和剩余工程量价款构成表,经三方签字确认,签订了汉安线五标段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并非原施工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关于汉安线概算调整情况说明

汉安线由西乡至汉中,西乡至安康两部分组成。省发改委于2008年核准批复上述两段的概算分别为2.26亿元和1.96亿元。2011年6月,根据西乡至汉中管道工程的实际情况,省发改委批复了西乡至汉中的概算调整,由原来的2.26亿元调整至3.09亿元(发改发改油函[2011]550号)。调整原因是由于西乡至汉中段91.89公里管道由DN300调整为DN400增加的投资和在汉中分输站增加调度控制中心和陕南维修抢修中心等工程内容所增加的投资。该调整与汉安线五标段施工单位的变化并无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安线五标段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汉安线五标段施工合同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